

## 《2015 年機動遊戲機(安全)(收費)(修訂)規例》

(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《機動遊戲機(安全)條例》(第 449 章)第 48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  
本規例自 2015 年 3 月 26 日起實施。
2. 修訂《機動遊戲機(安全)(收費)規例》  
《機動遊戲機(安全)(收費)規例》(第 449 章, 附屬法例 A)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6 條。
3. 修訂第 4 條(根據本條例第 21 條就指定某姓名的人可行使本條例第 19 及 20 條所賦權力而須繳付的費用)  
第 4 條 —  
廢除  
“400”  
代以  
“425”。
4. 修訂第 5 條(根據《機動遊戲機(安全)(操作及保養)規例》第 4 及 5(6)條須繳付的費用)
  - (1) 第 5(1)(a)條 —  
廢除  
“5,455”  
代以  
“5,780”。
  - (2) 第 5(1)(b)條 —  
廢除

- “2,750”  
代以  
“2,910”。
- (3) 第 5(1)(c)條 —  
廢除  
“1,225”  
代以  
“1,300”。
  - (4) 第 5(2)(a)條 —  
廢除  
“5,455”  
代以  
“5,780”。
  - (5) 第 5(2)(b)條 —  
廢除  
“2,750”  
代以  
“2,910”。
  - (6) 第 5(2)(c)條 —  
廢除  
“1,225”  
代以  
“1,300”。
5. 修訂附表 1(根據本條例第 10 條就取得機動遊戲機可開始操作的批准而須繳付的費用)
    - (1) 附表 1 —

- 廢除  
“200”  
代以  
“240”。
- (2) 附表 1 —  
廢除  
“355”  
代以  
“425”。
- (3) 附表 1 —  
廢除  
“2,800”  
代以  
“3,230”。
- (4) 附表 1 —  
廢除  
“5,340”  
代以  
“6,140”。

6. 修訂附表 2(根據本條例第 15 條就機動遊戲機獲准恢復使用及操作而須繳付的費用)

- (1) 附表 2 —  
廢除  
“200”  
代以  
“240”。

- (2) 附表 2 —  
廢除  
“355”  
代以  
“425”。
- (3) 附表 2 —  
廢除  
“2,800”  
代以  
“3,230”。
- (4) 附表 2 —  
廢除  
“5,340”  
代以  
“6,140”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
2015 年 月 日

註釋

本規例調整根據《機動遊戲機(安全)條例》(第 449 章)及《機動遊戲機(安全)(操作及保養)規例》(第 449 章, 附屬法例 B)須繳付的費用。